

《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上）

劉信芳

湖北省博物館

【內容提要】包山楚簡記錄了大量楚官名、官府名，經初步清理，輯得職官名六〇則計一四七條，官府名一七則計三五條。舉凡秩等如令尹以至州加公、里公，職分如政治、軍事、經濟、司法、行政等，幾乎是無所不包，稱之為楚懷王時期的「百官志」，斯不為過。本文即根據包山楚簡所見的職官，官府進行討論。

凡論古代職官，或以職分為經，秩等為緯，《周禮》六官是也；或以秩等為經，職分為緯，《漢書·百官公卿表》是也。然目前楚官秩等，職分多未明晰，是分經別緯之條件尚未成熟，茲以簡文出現之先後為序，以類相從述之。又楚銅器銘文，璽印文字，曾侯乙簡亦多錄有楚官名，凡此亦兼顧焉；而於包山簡所未載者，未求完備。若讀者有興趣作進一步研究，可參本文附錄「參考文獻」。

職官

- | | | | |
|---|------------------------|----|--------------------------|
| 一 | 一 斂、新官斂、玉斂、大斂、正斂、左斂、右斂 | 二 | 二 婁、正婁 |
| 三 | 三 大師、少師、士師、師 | 四 | 四 連羣 |
| 五 | 五 大莫囂、莫囂 | 六 | 六 司馬、大司馬、少司馬、左司馬、右司馬、寘司馬 |
| 七 | 七 左尹 | 八 | 八 寘大夫 |
| 九 | 九 大寘、少寘 | 一〇 | 一〇 大駢尹、馬尹 |

- | | | | |
|----|-------------------------|----|------------------------|
| 一 | 公、縣公、湯公、大胥尹公、敵公、鉅缶公、笑公、 | 一二 | 司敗、大司敗、少司敗、王私司敗、右司寇正、郈 |
| | 仔公、加公、里公、邑公 | | 司敗 |
| 一三 | 新佶迅尹、迅、迅尹、陵迅尹、大迅尹、大迅、迅大 | 一四 | 甯餘、餘人 |
| | 敵、迅敵、迅御、迅夏 | | |
| 一五 | 司豐 | 一六 | 窠獸 |
| 一七 | 正、大正、少正、正差 | 一八 | 旦 |
| 一九 | 疋 | 二〇 | 左駢、右駢、駢 |
| 二一 | 剗、剗尹、大宰、少宰尹 | 二二 | 攻尹、少攻尹、大攻尹、攻差、少攻差 |
| 二三 | 大夫 | 二四 | 偁 |
| 二五 | 圉 | 二六 | 右仔尹、大宇尹、宇尹 |
| 二七 | 喬尹、左喬尹、喬差、少里喬與尹、喬舊尹 | 二八 | 秀 |
| 二九 | 義 | 三〇 | 宵 |
| 三一 | 大廡駟司敗、大廡駟、甯廡駟、代易廡尹、宮廡尹 | 三二 | 司息 |
| 三三 | 大伴尹 | 三四 | 大臧、少臧 |
| 三五 | 仿敵、走仿、仿 | 三六 | 冶士 |
| 三七 | 司衣 | 三八 | 鄆人、鄆公 |
| 三九 | 命尹、賁尹 | 四〇 | 波尹 |
| 四一 | 大斂尹 | 四二 | 士尹 |
| 四三 | 數客 | 四四 | 大叟、右叟 |
| 四五 | 左關尹 | 四六 | 詹尹、詹差 |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四七 大賧尹、賧尹
四九 条脰尹
五一 桀
五三 少司城、大司城
五五 司舟、舟圻公、司舟公
五七 寢尹、寢斂
五九 少甸尹、斂尹

官府

六一 玉賔
六三 宵倌、祿倌
六五 酷倌
六七 鄒易之櫬倌
六九 五師
七一 攻賔
七三 新大廡、大廡、中廡、宮廡、代易廡
七五 窠脰
七七 舟室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四八 大脰尹、脰尹
五〇 慶李
五二 牢宇獸、牢宇、宇寧尹、宇寧斂、牢斂
五四 陵尹、陵迅尹
五六 車輶
五八 遙尹、遙公
六〇 大尹

六二 新官
六四 竽駢官、竽倌
六六 遊宮坦倌
六八 敵、戩
七〇 邸異
七二 倌賔、新倌、倌腰、倌笑、倌斫、倌儻、倌陵、倌楮、倌戩、大倌戲、中倌戲、倌室
七四 大廡
七六 辻蘆

職官

一、斂、新官斂、玉斂、大斂、正斂、左斂、右斂

楚簡凡「斂」皆讀如「令」，是位次於「尹」之職官。謹分述於次：

1. 包山簡二、五「剡斂」；一六五、一八九：「鄧斂」；一六六：「鄧陵斂」；一八四：「坪陵斂」；一八六：「盪易斂」；一九〇：「簞斂」；一九三：「夏斂」。

以上「斂」大致可理解為縣令，其中剡是楚國特別管轄的行政區【註一】，類似例鄂君啓節有「裁斂」。

2. 包山簡五：「新官（館）斂」；二五：「玉斂」；九一：「斂大戔六斂」；九九：「教斂」；一六六：「剡寢斂」。

以上「斂」為官府之令，且多為國家直屬官府。「玉斂」即玉府之令。另有「迅大斂」、「迅斂」，參「迅」。簡一二八、一四一、一八七有「正斂翬」，翬是人名，「正斂」是左尹官署的屬官，尚未見有例外。

包山簡一五二「左斂」，由該簡內容分析，此「左斂」是國家直屬官員。曾侯乙簡一背「右斂」，簡七「差（左）斂」，簡四「宮殿斂」，簡一八「中獸斂」，簡一四六「牢斂」，此諸「斂」亦是國家直屬官員或直屬官府之官員，而非地方官。鄂君啓節「裁斂」列於「裁尹」之下，包山簡四九：「牂（將）證之於其尹、斂。」說明「斂」之位次於「尹」。《左傳》昭公二十七年：「鄢將師為右領。」杜預注：「右領，官名。」哀十七年：「臣懼右領與左史有二俘之賤。」又：「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右領」即「右斂」，乃魯國史官以音近之字移錄所致。

二、婁、正婁

【註一】：凡職官名所涉及的地名問題，筆者另撰《包山楚簡地名通考》（待刊）論之，茲概從略。

包山簡五、六：「新官師瑗、新官斂郢、新官婁履犬、新官連囂趙遣奔得受之。」「婁」與師、斂、連囂對舉，足知其爲職官名。簡二五：「不邇（詳）玉斂步、玉婁瘵以廷。」與簡五對照，知「玉斂」即玉府之令，「玉婁」即玉府之婁。

包山簡二二八：「左尹與郢公賜、正婁恡、正斂璽、王私司敗邊、少里喬與尹習、郢逢尹虎、發尹利之命謂。」「左尹」之後七人均爲左尹官署的重要屬員，又見簡一四一、一四三、一二八等。此七人均多次參與審理有關案件，其中「正婁恡」於懷王十二年（前三一七）經手審案所涉及的人員達一一〇餘人次。「正婁」作爲屬官，似較「婁」之地位爲高。

「婁」、「正婁」作爲職官名，亦有國家直屬官府之「婁」、地方官府之「婁」的區別。上述「新官婁」、「玉婁」即國家官府新館、玉府的屬員。左尹爲國家直屬高官，「正婁恡」是國家直屬官員的屬員。簡一九「鄢正婁劉席」、六六「鄢正婁蔡串」、七五「羨陵正婁郢奇」，很明顯是鄢、羨陵地方官府的屬員。

「婁」作爲屬官，於史無徵。周官屬員有「府」、「史」、「胥」、「徒」等，可視爲相類。

三、大師、少師、士師、師

包山簡一一五：「令尹子士、大師子繡。」《左傳》文公元年：「穆王立，以其爲大子之室與潘宗，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大師」，《史記·楚世家》作「太師」。《左傳》哀公十七年：「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可知大師是地位極高之官。

包山簡四六：「郢異之司敗番觀受期，戊申之日，不邇（詳）郢異之大師郢儻以廷，升門又敗。」按「郢異」是楚國負責救災的官府（另考），該官府之「大師」與前引「大師子繡」地位懸隔。

包山簡一五九：「爲告於少師。」一六〇：「臧奠言之少師。」此少師是楚國家直屬官員。曾侯乙簡一七七亦記有「少師」。《左傳》昭公十九年：「費無極爲少師。」《說苑·至公》：「楚莊王之時，太子車至於茅門之內，少師慶逐之。」周官少師爲三孤之一，《尚書·周官》：「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

包山簡一二、一三：「左尹命漾陵宣大夫譚（對）郢室人某（梅）瘡之典之在漾陵之參鈔。漾陵大宦痄、大駢尹師、鄉

公丁、士師墨、士師陽慶吉啓濠陵之參錄而在之。」此「士師」是地方「宣大夫」之列。《論語·微子》：「柳下惠爲士師。」何晏集解引孔氏注：「士師，典獄之官。」其說可信。《周禮·秋官·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至於職官名「師」，目前僅見一例，包山簡五：「新官師瑗。」疑此「師」是「士師」之類。前引「大駭尹師」，「師」是人名。

四、連囂

「連囂」例多見：

新官連囂（包六）

郢連囂快、攻尹監、波尹宜（包一一〇，類似例又見簡一一八）

鄭戲連囂黹（包一六三）

秦戲連囂履（包一八〇）

東陵連囂（包二〇二、二一一、二二五、二四三）

連囂之四（靈臬〇三一八）

南（？）陵連囂（曾七三）

鄭戲上連囂（包一〇）

易陵連囂達、大迅尹足（包一一二）

侄命連囂妾。又：陸鐘連囂舛（包一七〇）

膚戲連囂旒（包一九一）

連囂屈上（長沙銅量）

郢連囂東臣（曾一二）

按「連囂」即「連敖」。《左傳》無「連敖」，「連尹」屢見；而出土之戰國文獻尚未見有「連尹」者。或者戰國時楚改「連尹」爲「連敖」，或者《左傳》轉錄「連敖」爲「連尹」，均未可知。《左傳》襄公十五年：「屈蕩爲連尹。」服虔注：「連尹，射官，言射相連屬也。」孔穎達疏：「官名臨時所作，莫敖之徒，并不可解，故杜皆不解之。」

上引諸「連囂」均爲地方官或官府從屬職官，尚未見有可確認爲國家直屬連囂者。「連囂」多列於「攻尹」之前，而包簡五、六之「連囂」列於「師」、「斂」、「婁」之後，至少可以認爲官府之「連囂」爲一般屬員。

五、大莫囂、莫囂

包山簡七：「王廷於藍郢之遊宮安（焉），命大莫囂屈易爲命。」出土楚璽有「大莫囂銘」【註二】曾侯乙簡一：「大莫囂塲塲適補之春。」

按「莫囂」即「莫敖」。《左傳》一書所記「莫敖」均爲屈氏所任，是位高權重之官，多爲領兵打仗之軍事首領。戰國時莫敖見於史書者僅《戰國策》一例，《楚策一》：「威王問於莫敖子華。」「華」一本作「章」，筆者認爲應是「屈章」，字「子華」，與簡文所記「大莫囂屈易」爲同一人【註三】。戰國時莫囂仍然主要是軍事首領，包簡一五八：「畢得廁爲右莫於莫囂之軍，死病尙。」是爲證。

至於縣邑莫囂則多見：

鄧莫囂（包二九、一〇五、一一六）

正易莫囂（包一一一）

州莫囂（包一一四）

鄺城莫囂（包一七四）

涌易莫囂（包一八七）

□相凌莫囂（璽臬〇一六四）

株易莫囂（包一〇八、一一七、一八九）

新者（都）莫囂（包一一三）

郢易莫囂（包一二二）

郢莫囂（包一七七）

羅莫囂（長沙銅量）

由於出土戰國文獻之縣邑莫囂多非屈氏所任，論者或云：「這至少可以證實屈氏大家族世任莫敖的局面已被打破。」【註四】按戰國時楚「大莫囂」仍由屈氏擔任，目前尚未見有例外。楚國直屬大莫囂與縣邑莫囂是兩回事，不能混爲一談。至於

【註二】：《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二期。

【註三】：《戰國策·楚策一》：「威王問于莫敖子華。」「華」一本作「章」，按華、章二字聲韻不相涉，字形亦不相近，不可以通假、形訛視之，審文意應是「莫敖子華」，旁注以「章」字，是莫敖名「章」，字「子華」，非「華」之異文爲「章」也。古人名與字相應，而華、章同有文彩之意，此所以一爲名，一爲字。知威王時莫敖爲「屈章」，則可斷定簡文「屈易（陽）」即屈章，章、易古音同在陽部，威、懷時代相接，二人同爲莫敖，同爲屈氏，可以肯定是同一人。

【註四】：羅運環《古文字資料所見楚國官制研究》，《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曾係乙簡「大莫囂鳩噪」，究竟是曾國職官還是楚國職官，目前尚未能論定。筆者傾向於將其理解為曾國職官。楚國又有私官莫囂，簡二八：「敫尹之鄴邑公遠忻，莫囂遠覩。」此莫囂排在鄴邑公之後，可見地位不高，是「敫尹」的私官。

六、司馬、大司馬、少司馬、左司馬、右司馬、冏司馬

楚自春秋至戰國，一直設司馬、大司馬、少司馬、左司馬、右司馬諸職官。

司馬：

司馬徒（包八）

張召君之司馬周駕（包六〇）

蕘易司馬寅（包一〇九、一一八）

敵司馬陽牛（包一二五）

成易迅尹成以告子司馬。八月戊寅，子司馬諱之（包一四五、一四五反）

厥仿司馬婁臣（包一六一）

司馬之府（璽彙五五三八）

按楚「司馬」《左傳》多見，昭二二年有「司馬督」，據文意是直屬國家的官吏。上引「司馬徒」、「子司馬」亦是直

屬國家的官吏。地方或官府之「司馬」例冠以地名或官府名，其中「敵司馬」即「圉司馬」，是牢獄官。封君之「司馬」則有私官的性質。

大司馬

大司馬邵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包一〇三、一一五、鄂君啓節）

大司馬鄧黼送楚邦之師徒以救鄆之歲（包二二六、二二八、二三〇等、包牘）

按「邵陽」即昭陽。《戰國策·齊策二》：「昭陽為楚伐魏，覆軍殺將，得八城。」《史記·楚世家》：「（懷王）六

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柱國」應是昭陽的爵稱。

「恐髡」包簡二六七作「恐骸」，牘作「軛髡」，並讀如「淖滑」，字或作「邵滑」、「召滑」、「卓滑」。《戰國策·楚策一》：「齊明說卓滑以伐秦。」又《趙策三》：「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韓非子·內儲說下六微》：「干象曰：前時王使邵滑之越，五年而能亡越。」《史記·甘茂列傳》：「王前嘗用召滑於越，而內行章義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

由史實可知，「大司馬」是主要軍事首領。

少司馬：

亟思少司馬登癩（包一三九） 亟思少司馬屈攀（包一三〇）

亟思少司馬郊邾（包一三〇） 郊少司馬龔酉（包一六二）

郢郢少司馬陳蹇（包一七二） 郢易少司馬楷贈（包一七三）

按「少司馬」史稱「小司馬」。上引少司馬均為地方官。惟亟思一地有三「少司馬」，前此所未見。

左司馬

（鄒）左司馬旅毆（包一〇五，簡文前記有「鄒莫羣步」，知「左司馬」承前省「鄒」字）

左司馬迺以王命亟思倉葉黃（廣）王之寅（青黠之齋）（包一二九）

葉富大夫左司馬虞邾（包一三〇） 須左司馬之嬰行牂（將）以翫（問）之（包一三〇反）

左司馬迺命左斂黠定之（包一五二） 鄒左司馬（包一五二）

左司馬（曾一六九）

上引諸例中，「左司馬迺」、「左司馬迺」是直屬國家的官吏。

右司馬：

鄧君之司馬均臧（包四三） （易陵）右司馬志（包一一九，「易陵」承前省）

鄱君之右司馬（包一七五） 右司馬悛之州加公番酈（包一八二）

右司馬（曾一五〇）

按「右司馬悛」應是直屬國家的右司馬。《左傳》二書「左司馬」、「右司馬」屢見，且均為楚官，昭三十一年：「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戰國策·燕策三》：「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暮舍，使左右司馬各營壁地。」

宣司馬

臨易之宣司馬李炯（包五三）

鄢之兵（甲）執事人宣司馬競（景）丁（包八一）

按「宣司馬」應屬「宣大夫」之列，包山簡二將「濠陵大宣疾、大駢尹師、鄉公丁、士師墨、士師陽慶吉」統稱為「宣大夫」。如果能將上引「臨易」、「鄢」理解為縣，宣是縣以下一級行政單位，那麼「宣司馬」的地位是比較低的。簡文稱「宣司馬」為「兵甲執事人」，可見是管理地方軍隊的官員。

又曾侯乙簡二一有「城司馬」，一五三有「城馬尹」，「城」是地名還是另有所指，謹闕疑。

《周禮·夏官》序云：「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楚國諸司馬應是參照周制而設。周官「夏官」均是軍職，在這一點上，楚官與周官同。至於私官「司馬」，《周禮·夏官·家司馬》序云：「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鄭玄注：「家，卿大夫采地。正猶聽也。公司馬，國司馬也。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為司馬，主其地之軍賦，往聽政於王之司馬。」上述各封君之「司馬」即所謂「家司馬」。

七、左尹

包山簡一三五反：「左尹以王命告湯公。」簡二二〇：「為左尹邵旸貞。」例多見。除簡一五一記有「左尹士」外，包山簡之「左尹」皆指墓主邵旸。曾侯乙簡三一、一七亦記有「左尹」。

《左傳》宣公十一年：「楚左尹子重侵宋。」昭公十八年：「楚左尹王子勝。」昭公二十七年：「左尹卻宛。」從簡文的實際內容看，戰國時楚左尹除戰時率軍出征外，主要是司法部門長官，負責戶籍管理，處理有關經濟、刑事訴訟方面的重案案件；監督、檢查各地行政、司法長官行使職權。《周禮·地官·大司徒》：「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又《秋官·大司寇》：「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楚國左尹似兼此二者而有之。

由於包山簡司法文書是左尹官府的檔案，因而較為完整地記錄了左尹官府的屬官，簡一四一：「左尹與鄴公賜、僑尹旃、正婁愷、正斂翬、王私司敗邊、少里喬與尹翬、郟迺尹虎、發尹利。」「左尹」後的八名官員是左尹官府的重要屬官。據簡文記載，僅楚懷三十二年（前三一一），上述官員經手審案往往達百餘人次，其中正婁愷達百一十餘人次，郟迺尹虎達一百零五人次。除八名重要屬員外，參與審案的小吏尚有「疋」、「旦」、「義」、「秀」等眾多屬官，分別另見。

八、宮大夫

濠陵宮大夫（包一二、一二八）

鄴宮大夫赭公遊吳、朝易公穆疇（包四七）

棠宮大夫集易公蔡遂席（包一三〇）

郟宮大夫黃輶（包一八八）

鄴易宮大夫（包二六）

棠宮大夫左司馬郟虛（包一三〇）

鄴宮大夫命少宰尹郟汝謹（對）竈（問）（包一五七）

按包簡凡職官之「邑」均作「宮」，「宮大夫」是泛稱官名，如簡一二之「宮大夫」即指下文「濠陵大宮疾、大駢尹師、鄉公丁、士師墨、士師陽慶吉」諸人。上引例「鄴邑大夫」應是特有所指。

九、大宮、少宮

濊陵大宦痃（包一二、一三、一二六、一二七）

安陵之下隋里人屈犬、少宦陽申（包六二）

郅邨大宦屈施、大伴尹夏句浩（包六七）

按楚職官名「大宦」、「少宦」史書未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子皮欲使尹何爲邑。」杜預注：「爲宦大夫。」

若擬之周官，應是「鄉大夫」之屬。

一〇、大駢尹、馬尹

包山簡一二、一二六所記濊陵地方官員中有「大駢尹師」（「師」是該官員之人名）。「駢」字從馬從𠂔，異體作「駢」，見於以下用例：

不量駢奉（包七三）

僑尹集駢從郢以此等垂（包一三二反）

竽駢倌（包一五七）

曾侯乙簡五二有「馬尹」，簡一五三有「城馬尹」。《左傳》昭公三十年有「監馬尹」，是楚官，依文例應是監地馬尹。

包山簡職官名至多，未見「馬尹」，因疑「駢尹」即「馬尹」。從字形上看，「駢」又作「駢」，字從「立」聲，讀與「駢」近，《說文》：「駢，傳也。」俗字用「駢」爲「驛」（參段注）。知「駢尹」是管理驛站馬匹的官員，或徑稱爲「馬尹」，乃一官之異名也。

一一、公、（稱號公）、縣公、（富大夫公）、（官署屬員公）、湯公、大脰尹
公、敵公、鏹缶公、笑公、仟公、加公、里公、邑公

包山簡所記職官「公」極爲豐富，幾乎包括了各種類型的「公」。首先可以肯定「公」是泛稱官名，有時甚至只是一種稱號，以下謹分類述之：

1. 作為稱號之「公」

包山簡一：「魯易公」，簡四作「遊易公」，又見於曾侯乙簡。據《國語·楚語下》記載，楚惠王以魯陽封文子，文子是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其地位比於封君。《淮南子·覽冥》高誘注：「魯陽，楚之縣公，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國語》所稱魯陽文子也。楚僭號稱王，其守縣大夫皆稱公，故曰魯陽公。」按比說具有很大的歷史局限性，由楚惠王至楚懷王，其間隔六世楚王，懷王時，「魯易公」仍是領兵打仗之國家重臣，可知「魯易公」是世襲官號，遠非一般縣公可比。類似例有簡一二五「宋客盛公賜」，簡二二七邵公所祭祀之「縣貉公」。

2. 可以初步認為是縣公者

登公（包五八）

長沙公（包六一）

蕪陵公（包一〇三、一一五）

安陵公（包一一七）

易城公（包一二〇、一二一）

鄧易公（包一二五）

坪張公（包一三八）

鄧公（包五九）

鄧思公（包一六三）

陳公（包一六六）

舟鼓公（包一六八）

蒙陵公（包一七七）

鄧公（包一八三）

鄧郢公（包一八五）

鄧郢公（包一八六）

鄧易公（仰一八）

由於上引諸例「公」前所冠之地名有可能是縣以上的行政區劃，因而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歸入縣公之列。類似例多見於銅器銘文，此不贅述。黃錫全先生云：「楚滅國較多，每每以所滅之國名為縣名，其縣尹稱公，如息公、白公、商公、蔡公、葉公及上舉申公、郢公、鄧公等。」【註五】其說是。不過縣公更多的是楚本土之縣公。

3. 「宣大夫」之公

鄒公丁（包一二，漾陵宣大夫）

鄒宣大夫釁公遊貝、朝易公穆疇（包四七）

上臨邑公臨施、下臨邑臨得（包七九。按：「臨邑公」亦可能是縣公）

正易隋公（包一一一）

【註五】：黃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文物研究》總第七輯，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新都桑夜公（包一一三）

郇易司馬達、莢公騎（包一一九）

葉宣大夫集易公（包一三〇）

4、左尹官署的屬員

鄴公賜（包一二八，主要屬員）

贏逢公角（包一八、八六）

兼逢公（包四一）

邾逢公壽（包九四）

漱公朔（包九八）

白逢公（包一五〇）

按以上諸「公」多署於司法文書之簡尾，為辦案官員。

5、未詳所屬之司法官員

湯公競（景）軍（包一三一，陰地殺人案主審官）

大肱尹公（包一三九，陰地殺人案司盟官員）

另有陰地殺人案審案官員「郇公」，另見。

6、冠以具體職務的「公」

敵公：

付壘之關敵公（包三九，「敵」簡三四作「戠」）

筭敵公（包七〇）

東敵公餘痺、敵司馬陽牛（包一二五）

按「敵」讀「圖」，即牢獄（另見），「敵公」、「敵司馬」是看守牢獄的長官。

𨾏缶公

「𨾏缶公」僅包簡八五之一見，「𨾏」可隸定為「𨾏」【註六】，疑「𨾏缶公」是量器制作的監造官。
笑公

【註六】：參吳振武《鄂君啓節簡字解》，《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一九九三年。

包山簡九九：「郢易之佶笑笑公。」「佶笑」可讀如「造券」，「券公」是監造券籌的官員。

舟斯公（另見） 易司舟公（另見） 仟公、貽公

包山簡一九一：「郢易仟公。」按秦簡「河禁所」即「呵禁所」【註七】，「仟」、「呵」一音之轉，「仟公」即負責門禁之官，說詳「右仟尹」、「大宇尹」、「宇尹」。曾侯乙簡一七八、一八〇、一八二、一八三有「貽公」，「貽公」即「仟公」也。

7、加公、里公、邑公

郢司馬之州加公李瑞、里公隋得（包二二、二四、三〇，「瑞」又作「逗」）

郢易君之州里公登賤（包二七、三二） 新遊宮中諭之州加公（包三五）

福易宰尹之州里公婁毛（包三七） 雷里子之州加公文壬、里公苛誠（包四二）

郢君之耆州加公周遼（包六八） 迅大斂弼之州加公周遼、里公周黠（包七四）

秦大夫怡之州里公（包一四一） 鄧思公之州里公（包一六三）

苻君之加公（包一六四） 斂之州加公誓勳（包一六四）

鄭鉞之州加公苛昭（包一六五） 新埜君之州加公（包一七三）

競（景）賈之州加公（包一八〇） 右司馬悛之州加公（包一八二）

王西州里公（包一八四、一九一） 鄧郢公之州加公（包一八五）

襄君之州加公（包一八九） 株易莫蠶州加公（包一八九）

邗競之州加公（包一八九） 笑州加公（包一九〇）

篁斂州加公（包一九〇） 酈族州里公（包一九一）

【註七】：《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簡七），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坪陵君之州加公（包一九二）

按以上州加公、州里公均爲「某某之州」的官員。《周禮·地官·大司徒》：「五黨爲州。」鄭玄注：「州二千五百家。」簡文之州絕大多數是貴族封邑，尙未見有例外（僅個別例如「笑州加公」尙不易確定）。州之屬主有楚王、封君、大夫之別，則其制不能以二千五百家概之，以「二千五百家」爲約數可也。「州」既爲私州，管理州的職官「加公」、「里公」自爲私官。「加」應讀如「家」（簡文未見「家」字），《左傳》桓公十五年「家父」，《漢書·古今人表》作「嘉父」，「嘉」正從「加」得聲。《周禮·夏官》有「家司馬」，參本文「司馬」條。又《春官·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鄭玄注：「大夫采地之所祀與都同。若先王之子孫，亦有宗廟。」又《秋官》有「家士」，已佚。「州加公」當與「家司馬」、「家宗人」、「家士」相類。

關於「里公」，《周禮·地官·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說文》：「里，居也。」包山簡凡某縣、某地之「里」，均爲國家行政基層單位，如簡三一「郢之己里」；凡某君、某人之「里」則是封地、食邑的居住區。「里公」居於「加公」之下，由此可知「州」指整個封地，包括山林川澤等，而「里」則以「州」範圍內的居住區爲標誌。「里公」之職或與周官「里宰」相當，《周禮·地官·里宰》：「里宰掌比其邑之眾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於耜，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除了屬於私州的加公、里公外，亦有國家官吏「加公」、「里公」，簡一二〇至一二二記易城公下令捉拿有關人犯，負責捉拿的有「里公却前（？）」、「士尹紬謁」、「加公臧申、里公利菴」、「里公吳拏」、「加公軫戌、里公舍□」等。

至於「邑公」，包簡二八：「敷尹之鄭邑公」，此鄭邑公似乎是敷尹的私官，由「之」字可見其從屬關係。楚貴族有所謂「私邑」，包簡八六：「鄒易君之葉陳邑人紫訟葉陵君之陳鼎邑人逾塙。」「葉陳邑」、「陳鼎邑」均應理解爲私邑。

以上論及楚國之「公」，不避繁瑣，詳引其例，其所以如此，是因爲楚國之「公」涉及面廣，問題複雜，不僅關係到楚國職官制度深層次的問題，而且對於分析楚國行政區劃以及了解楚國國家的構成體系亦有重要意義。

一二、司敗、大司敗、少司敗、王私司敗、右司寇正、郕司敗

五師宵旰之司敗（包一五）

鄫司敗（包二〇）

司豐司敗（包二一）

司敗黃貴納受期，癸巳之日，不遲（詳）玉斂步、玉婁瘞以廷，駟門又敗（包二五）

數尹之司敗（包二八）

郕司敗（包三一）

駟司敗（包三三，參「左駟」、「右駟」）

張吾君之司敗（包三八、六〇）

大廩駟司敗（包六九）

萊陵宣大夫司敗（包一二八）

按楚「司敗」春秋已有，《左傳》文公十年：「臣歸死於司敗也。」杜預注：「陳楚名司寇爲司敗。」宣公四年：「自拘於司敗。」定公三年：「歸唐侯，自拘於司敗。」是唐國亦名司寇爲司敗。春秋時楚司敗主司法刑獄，應無疑問。包山簡「司敗」屢見，多爲官署、地方官、貴族封地之司敗，亦主刑獄。其中簡二五「司敗黃貴納」應是直屬國家的司敗。惟戰國時楚司法總管是「左尹」，其地位明顯高於「司敗」，這是據包山簡所得出的新認識。

又有所謂大司敗、少司敗：

郕少司敗（包二三）

郕大司敗（包二三）

繇丘少司敗（包九〇）

是一地不止一「司敗」，此所以有大、少之別。

包簡一二八、一四一、一四三、一九六記有「王私司敗邊」，是左尹官署的重要屬員，專門負責處理楚王室司法事務的官吏。簡文所記左尹官署的官員如「鄉逢尹虎」、「發尹利」等，受理案件往往涉及一百餘人次，而「王私司敗邊」僅處理會相戲一案（參簡一九六），「會相」即「熊相」，是楚公族姓氏，會相戲應是楚王室家族的成員。

包山簡一〇二：「上新都人蔡謹訟新都南陵大宰繇瘡、右司寇正陳得、正夏炎，以其爲其兄蔡癢剝（斷），不法。」職

官名「右司寇正」僅見此一例，從簡文內容看，亦是刑獄官，是楚偶亦稱「司敗」為「司寇」歟？

荻陵之郢司敗（包一六六）

蘇丘之南里信又（有）龔酉，以甘郢之歲為匠於郢（包九〇）

按「郢司敗」史書闕載。「郢」字從人從冎，讀與「隸」近。《周禮·秋官·司隸》鄭玄注：「隸，給勞辱之役者。」上引簡九〇「為郢於郢」即在郢地服勞役。「郢司敗」應是管理服勞役者司法事務的職官。類似例有「大廩駢司敗」，另見。

一三、新佺迅尹、迅、迅尹、陵迅尹、大迅尹、大迅、迅大斂

、迅斂、迅御、迅臻

包山簡一六：「子左尹誼之新佺迅尹丹。」《戰國策·楚策一》：「臣非異，楚使新造盭勞冒勃蘇。」勞冒勃蘇官為「新造盭」，知「新佺迅」即「新造盭」。惟「盭」與「迅」讀音並不相通，應是對同一職官名的異稱。「盭」從執聲，《說文》：「執，捕罪人也。」「迅」讀如「訊」，《周禮·秋官·小司寇》：「用情訊之。」又《司刑》：「壹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漢書·張湯傳》：「訊鞠論報。」師古注：「訊，考問也。」知「盭」、「迅」義近。楚簡以「迅」為名之職官亦一大系，若僅從字面義看，至少可以認為是與刑獄有關的官員。「新佺迅尹丹」是四名佺人訟案的主審官（參簡一五至一七），從中亦可見其端倪。

以「迅」為名之職官計有：

古迅湯咎（包一七三）

正易迅雷秦（包一七四）

正易迅周賢（包一七九）

正易迅啓臈志（包一八六）

新佺迅黃儻（包一七四）

佺迅六斂李恂（包一四六）

佺迅昂甬（包一六六、一八五）

佺迅郢和（包一八六）

佺迅李訖（包一七九）

按「新佺」、「佺」是官府名，另見。正易一地有三迅，「佺」有數迅，可知「迅」是一般屬員。

成易迅尹成（包一四五）

陵迅尹堯以楊虎斂關金於郟（包一四九）

邳迅尹（包一九一）

按「迅尹」之職應較「迅」為高。「陵迅尹」是直屬國家的官員，另見。

陰大迅尹宋拂（包五一）

大迅尹足為易陵資郎異之黃金（包一一二）

按曾侯乙簡一四五亦有「大迅尹」，是國家直屬官員。而包簡所見「大迅尹」是地方官。

大迅苛羅（包一六七）

倂大迅舒抃（包一六九）

倂大迅繇迺（包一七八）

大倂迅繇迺（包一七二）

按「大倂迅」應是「倂大迅」之倒誤。

迅大斂琚之州加公周遷、里公周黜（包七四）

迅命人周甬（包七七）

集迅命登嘉（包一六四）

鄭迅斂絳（包一七七）

迅斂叟疾（包一九四）

按「訊大斂琚」是有封地、私官的官員，職位不低。「斂」之職一般列於「尹」後，參「斂」。「集迅命」應是官府

「集脰」的屬員，參「集脰」。

迅御（包七四）

按「迅御」應是迅之御，為「迅」駕車者。

迅叟啓（曾一五五）

迅叟伐（曾一五六）

諸以「訊」為名之職官多於史無徵，其職掌範圍既涉及司法，又涉及徵稅；從其出現的頻率看，多與「倂」、「新倂」相聯繫。疑是營造部門兼領司法事務的官員，「冬官」之屬也。對此一系職官還值得深入研究。

一四、甬餘、餘人

甬餘甬迺內之（包一八）

月窠旦灋(廢)之，無以歸(歸)之。中餘戢歸(歸)之客(包一四五)

舍月窠之餘人□□歸(歸)客之窠金十兩又一兩(包一四五反)

按「餘」字簡文從舍從余。原報告考釋隸定作「餘」，誤。或隸作餘，與包簡一二一、一二二「割」字形亦不類，且「中餘」無以為釋。簡一三一「餘慶」，簡一三七作「舒慶」，「舒」古讀如「舍」，舒、舍古音同在魚部書紐。知「餘」即「舍」之繁形，所從之「余」是附加聲符，「余」古讀如「余」。「中舍」、「舍人」是職官名，《周禮·地官·舍人》：「掌平官中之政，分其財守，以灋掌其出入。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賓客亦如之，共其禮，車米管米芻禾。」簡一四五記「中餘」負責分發各國來客之月俸，知其職守與周官「舍人」相類。

一五、司豐

司豐司敗鄧頤受期(包二一) 司豐之塞邑人程甲(包一二四)

司豐之客須□箸言胃：小人以八月甲戌之日舍月窠之餘人(包一四五反)

按「豐」、「豐」即「禮」字，「禮」本有二形，孔龢碑作「禮」，而禮器碑作「禮」【註八】，楚官「司禮」略與周官「司儀」同，《周禮·秋官·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令餼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簡一四五記「司禮之客」掌管「東周之客」等列國來客的「月窠」，知「司禮」與「司儀」相類。

一六、窠獸

包山簡二一：「司豐司敗鄧頤受期，辛未之日，不遲(詳)窠獸黃辱、黃蚩以廷，升門又敗。」據文例此職官名「窠

【註八】：參《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獸」應是「司禮」的屬官，其職略與周官「獸人」同。《周禮·秋官·獸人》：「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

一七、正、大正、少正(?)、正差

包山簡二一：「正且塙戢(識)之。」原報告考釋云：「正，縣正。」按「正」並非僅爲縣正，簡一九「鄢正」、五九「長沙正」、七五「羨陵正」、一三一「執事人誼陰人恒綢、苛冒、舒適、舒烺、舒慶之獄於陰之正」，以上各例可以認爲是縣正；一〇二「右司寇正陳得、正夏炎」，其「正」爲右司寇之屬官；包山「受期」簡中的「正耶塙」、「正半得」、「正秀不孫」，「正獄」簡中的「正泥具」、「正義強」、「正義齊」、「正義牢」等，皆是左尹官署的屬官。「正」作爲職官有「大正」、「少正」之別，魯官有「少正」【註九】，包簡二六：「鄭易大正登生抃。」楚官「大」、「少」往往對舉，如大師、少師，大司馬、少司馬等，依例亦應有「少正」。

又有所謂「正差」：

陰侯之正差(包五一) 長沙正差(包七八)

正易正差(包一七七) 「差」讀如「佐」，「正差」是正之佐。

「正斂」、「正婁」另見。

《古璽彙編》〇三四三「五渚正鉢」，李家浩釋「五渚正」即管理五渚的長官【註一〇】，其說不誤。鄭超則認爲：「五渚正大概主要掌管收山澤稅的，是稅務官而不是行政官。」【註一一】按包簡「正」官既多，則「五渚正」很難特例釋之爲徵稅官。《禮記·王制》：「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鄭玄注：「正，於周鄉師之屬，今漢有平、正、丞，秦所置。」上引楚官之「正」均與司法案例有

【註九】：《史記·孔子世家》：「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

【註一〇】：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四篇》，《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註一一】：鄭超《楚國官璽考釋》，《文物研究》第二輯，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關，則《禮記》之記載可信。當然聽獄只是「正」職守之一，自不能排除其兼徵賦稅之可能。

一八、旦

「旦」字又作「但」、「敗」，「耶」，既是職官名，又作為姓氏，還有可能是服勞役者，謹分述之。

1、左尹官府之「旦」

正旦塙戢之（簡二一）

按簡三二「旦塙戢之」，簡三七「旦塙」，簡二七「正耶塙」，簡七六「耶塙」，若以「正」為職官名，則「旦」有可能是姓氏，不過「正旦」亦有可能是有別於「旦」的職官名，有如「正斂」之有別於「斂」。

正泥貝戢之，旦坪為李（包八三）

旦李戢之，旦鰭（包八八）

旦揀李（包九七，又九六作「但揀為李」） 耶尚為李（包九〇）

耶佑（包九三）

旦佗、邛珂為李（包一〇二）

以上之「旦」均為左尹官府屬員。除「正旦塙」之「旦」有可能為姓氏外，其餘均以理解為職官名為宜。簡文確有以「旦」為氏者，簡一八八人名「耶塙」，簡一八九：「邢競（景）之州加公耶秦。」均其例。但左尹官府屬員不可能有如此多之「旦」氏者。

2、地方職官之「旦」

長沙之旦陽倚受期，壬辰之日，不遲（詳）長沙正差鄴思以廷，升門又敗（包七八）

按此「長沙之旦」既為審案人員，其為地方官員可知。職官之「旦」若擬之周官，則可與「徒」相比附。《周禮·天官》序云：「大宰，……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鄭玄注：「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鄭玄又於《宰夫》篇注云：「若今侍曹伍佰傳吏朝也，徵令趨走給招呼。」

3、服徭役之「旦」

競（景）得訟繇丘之南里人龔怵、龔西，……繇易且無又（有）龔怵（包九〇）
邠之穰里之敗無又（有）李競（景）思（包二三）
按以上二例之「旦」應理解為服徭役者，與職官之「旦」的區別僅在於是否供職於官府。
秦簡及兩漢史書稱刑徒為「城旦」，楚簡「旦」與秦漢「城旦」有本質的區別。

一九、疋

包山簡「受期」、「疋獄」二組簡為審案實錄，各案例後多署有理獄官之名，其中以「疋」為名者計有：

疋畧（包二八、七〇）

疋具（包三六。又八〇：「疋具戡之。」八三：「正疋具戡之。」）

疋忻戡之（包三四。又三九：「正疋忻戡之。」）

疋郢（包六一）

疋腹（包六二）

疋塏（包六四。又五五：「疋塏。」四六：「疋塏。」）

疋獻（包七九）

疋臈（包五二）

疋競為李（包八一）

疋吉戡之（包八五）

按「疋」、「泥」並讀如「胥」，「正疋」與「疋」，有如「正旦」與「旦」，「正斂」與「斂」。《周禮·天官》序云：「大宰……胥十有二人。」又《秋官·大司寇》：「胥十有二人。」鄭玄注：「胥讀如諧，謂其有才知為什長。」上引簡文之「疋」計有十人，均為左尹官署之屬員，應是諸侯國較天子之制低一等，僅備十人之數。由此亦可知戰國楚左尹當周官「大司寇」之秩等。

《古璽彙編》〇〇〇八載一楚璽「上贛君之詔錄」，「詔」讀與「疋」通，是楚封君亦有此屬官。

二〇、左駢、右駢、駢

左駢番戌食田於邳窳豎邑，城田一素畔蓄（包一五一）

左駢遊辰（包一五一）

右駢邳還（包一八〇）

大廩駢陳吳（包六九）

中廩駢蔡臣（包二七五）

疆駢婁間（包一七九）

疆駢邳志（包一八〇）

其中「左駢」、「右駢」是國家直屬官員，「左駢」有食田，看來地位不低。「疆駢」未詳，「疆」不大可能是地名。另有「迅御」、「駢司敗」，另見。

按「駢」讀如「馭」，亦即「御字」，《說文》「御」從午聲，古文作「馭」。《左傳》襄公二十二年：「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杜預注：「御王車者。」宣公十二年：「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諸以「御」爲名之職官並「御士」之類。簡一三八：「陰人御君子陳旦、陳龍、陳無正、陳契。」「御君子」應是對一般駕車者的稱呼。

二一、剗、剗尹、大宰、少宰尹

剗加受期（包三六）

福易剗尹之州里公婁毛受（期）（包三七）

宰尹（曾一五四、一五五）

新都南陵大宰（包一〇二）

大宰（曾一七五、二一一）

少剗尹邾敢（包二五七）

邾少宰尹邾敢（包一五七反）

簡文「剗」、「宰」通用無別。《左傳》宣公十二年：「蔦敖爲宰。」杜預注：「宰，令尹。」簡文之「宰」不會是令尹。「宰尹」本治膳官，《韓非子·八說》：「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廚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史記·陳丞相世家》：「里中社，平爲宰，分肉食甚均。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爲宰！平曰：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簡文以「宰」爲名諸職官多參與治獄，知「宰」之義已抽象化。

春秋時楚已有「大宰」，《左傳》成公十六年：「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於王後。」《周禮·天官·大宰》：「掌建邦之

六典，以佐王治邦國。」惟楚官既以令尹爲重，則周、楚之「大宰」並不是同一層次之官名。

二二、攻尹、少攻尹、大攻尹、攻差、少攻差

鄭陵工尹產，少攻尹惑（包一〇六）

兼陵攻尹（包一〇七）

鄆連鬻競（景）快，攻尹賧（包一一〇）

正易隋公員，少攻尹悴（包一一一）

鄆攻尹屈惕（包一五七）

鄆公嘉之告言之攻尹（包一五九）

鄆鄆攻尹（包一七二）

攻尹之紅執事人頃壘、衛胙爲子左尹旼壘禱（包二二四、二二五）

攻尹（曾一八五）

大攻尹（鄂君啓簡、曾一四五、一五二）

攻尹穆丙、攻差競（景）之。又：少攻差李癸（長沙銅量）

「攻尹」一職《左傳》屢見，文公十年楚王命子西爲攻尹，杜預注云：「掌百工之官。」此注原本不錯，但上引包簡二二四記云：「攻尹之紅執事人頃壘、衛胙爲子左尹旼壘禱於新王父司馬子音戢牛。」由此知楚工尹兼領神職。《左傳》哀公十八年：「王（楚惠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所謂「勤先君」即奉事先君，則楚工尹兼領神職，已肇自春秋。

二三、大夫

邵行之大夫盤矧碯（包一五）

龔夫人之大夫番羸（包四一、四八）

周賜之大夫陽義（包六五）

聖冢之大夫軫豎（包九四）

秦大夫怡之州里公周癸言於左尹……，癸言曰：甲辰之日，小人之州人君夫人之故愴之宿一夫，佯興趣之州遮，小人將敷之。夫自剔，小人安獸之，以告（包一四一、一四二）

按簡文又屢見「宣大夫」（另見），是泛稱官名。「大夫」亦多用作泛稱，《左傳》襄公十三年，「若以大夫之靈，獲

保首領，以歿於地，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楚懷王時有「上官大夫」（《史記·屈原列傳》）、「三閭大夫」（《楚辭·漁父》）。

所謂「龔夫人之大夫」，「龔夫人」即楚恭王夫人【註一二】，其「大夫」應是楚恭王後裔家族之大夫。所謂「聖冢之大夫」，「聖」謂楚聲王，「冢」，《說文》：「高墳也。」該大夫是管理楚聲王墓地的大夫。周官有「冢人」、「墓大夫」，《周禮·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所謂「秦大夫」，據文意應是下文「君夫人」之秦大夫，簡一三二有「秦競（景）夫人」，應是楚平王所娶秦女之稱號，是「秦大夫」應理解爲「秦景夫人之大夫」。

二四、佷

包山簡四二：「公孫虔之誼。」原報告考釋云：「佷，讀作闕。」按：字應讀如「豎」，《左傳》成公十六年：「穀陽豎獻飲於子反。」杜預注：「穀陽，子反內豎。」《淮南子·人間》作「豎陽穀」，高誘注：「豎，小使也，陽穀其名。」《周禮·天官·內豎》鄭玄注：「豎，未官者之官名。」

二五、𠂔

𠂔勁、𠂔猥（包四二）

𠂔謹（包六〇）

𠂔缺（包六七）

𠂔勁爲李（包八二）

𠂔蔡爲李（包一四二）

按諸以「𠂔」爲名者俱是左尹官署屬員，「𠂔」是「𠂔」之異體。「𠂔」不可能是姓氏，以理解爲小吏之名爲宜，其義待考。

【註一二】：類似例有「聖夫人」（包簡八四、一七九），即楚聲王夫人；「惠夫人」（包簡一六七），即楚惠王夫人。

General Analysis of Officials and Authorities in the Pao-shan

Bamboo Slips

Lui, Hsin-fang

Hupie Province Museum

Abstract

The Pao-shan bamboo slips record a great number of the names of Ch'u officials and local authorities. A preliminary inventory reveals the names of 60 officials appearing on 147 bamboo slips, and local authorities on 35 slips, in ranks ranging from Ling Yin to Chou-chia Kung to Li Kung, and engaged in politics, military affairs, economics, law, administration-- it seems there is nothing not included here. To call it the Ch'u Huai Wang equivalent of the Annal of 100 Officials would perhaps not be too far off. This piece offers a general discussion of a comparison of the names of officials and local authorities seen in the Pao-shan bamboo slips with ancient records and contemporary works.

Keywords: Pao-shan Bamboo Slips 包山楚簡

Ch'u Huai Wang 楚懷王

Ch'u officials 楚官

Annal of 100 officials 百官志

* The Author's was translated by Larissa N. Heinrich.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 四五 through page 七〇.